

特別補助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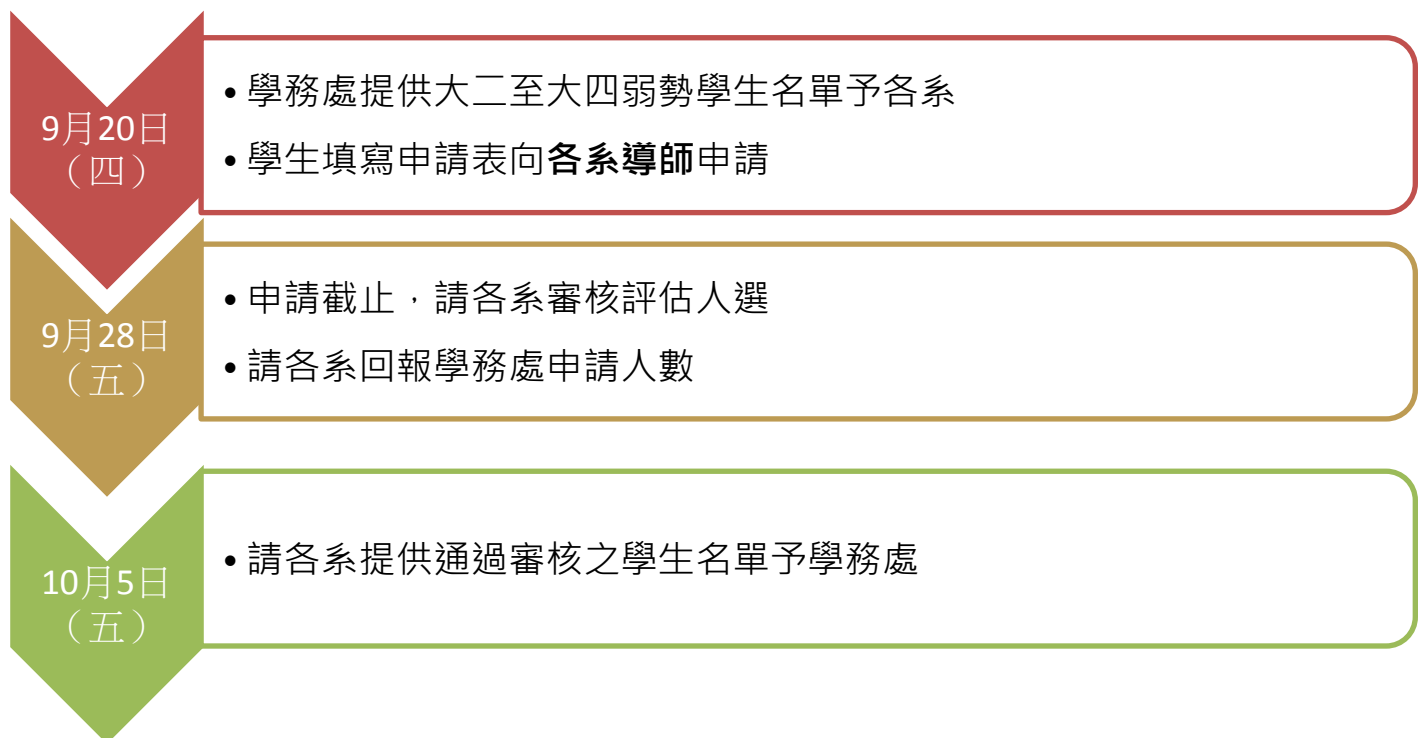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方案說明：

1. 107 學年度補助每系 5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弱勢學生，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,000 元補助金，名單由各系提供。(因應募款機制，各系依募款金額增加名額，自動化系 2 名，飛機系 2 名，企管 2 名，光電 1 名，電子 1 名，總共 108 名)
2. 獲此補助之學生，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，學習項目須達標 3 項。

二、核發辦法：

1. 各系名單審核評選後，請將該學生之申請表提供予學務處，以利核發補助金。
2. 每月 5 日以前，檢具助學手冊「多元學習表」申請辦理。
3. 該月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該次補助金，惟時數可累計申請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。
4. 學期中連續 2 個月未辦理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此項補助，由系上遞補新名單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

四、評估因素優先排序建議：

1. 經濟因素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2. 家庭背景：特殊境遇家庭、隔代教養等
3. 成績因素：成績優異，僅須達標基本輔導時數便給予補助金，將時間規畫於其他學習探索